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智秘〔2021〕332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安徽省院士工作站 备案申报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35号）和省科技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皖科智〔2021〕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2021年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签约院士应具备以下条件

- 1.在全国范围内，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数量不超过1个、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。
- 2.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。

二、设站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

院士工作站主要依托省相关领域骨干企事业单位设立。设站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、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；

2.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拥有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；

3.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签约，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有明确的、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。

三、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申报程序

1.申报的院士工作站在省科技厅网站“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kjgl.ahinfo.org.cn/egrantweb/>）→“省平台与人才专项”→“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备案”填报《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备案项目申报书》，完成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提交，并上传附件材料。

2.申报的院士工作站在在线打印备案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 3 份，电子 PDF 版 1 份），提交所在市科技局。

3.所在市科技局对照院士工作站设立条件，对备案申报院士工作站材料进行审查（需同时审查设站单位资格和院士受聘资格），网上审核推荐并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科技厅。

4.省科技厅对院士工作站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对符合条件的，省科技厅进行登记备案，统一制作标牌。

四、附件材料要求

1.确认函（见附件 1，需要院士本人签名原件）。

2.设站单位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，明确合作目标、任务（项目）、经费、合作期限和院士全职在站工作

时间等;

- 3.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;
- 4.院士工作站工作计划(分年度);
- 5.单位法人资格证明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);
- 6.签约院士及其团队简介,海外院士需要提供院士机构及入选证明材料(如英文,则需提供中文翻译版);
- 7.签约院士及其团队进站和在研科技项目、科研基础条件材料。

四、受理材料安排

1.各市科技局汇总填报《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2,纸质版1份,电子word版和PDF版各1份),连同院士工作站备案申报材料(纸质版一式3份,电子版1份)集中报送。

2.集中受理时间、地点:2021年10月11日-10月15日(受理时间:上午9:00-12:00,下午13:30-16:30),省政务服务中心(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)1号大厅105室。

3.省院士工作站命名规则:设站单位规范全称+安徽省院士工作站。

联系人:省科技厅引智人才处 卞晓庆

联系电话:0551-62655987(引智人才处),62999803(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窗口)。

附件：1.确认函

2.海外国家院士范围

3.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确 认 函

本人为_____院士,现为_____ (填“在职”或“退休”)院士,拟与_____ (单位全称)新建院士工作站。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9〕35号)规定: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、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,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。本人在国内符合这一规定。

院士(签名):

年 月 日

海外国家院士范围

海外国家院士机构主要包括美国国家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、英国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、德国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、法国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、日本科学院和工程院、意大利科学院、加拿大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、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、以色列人文与自然科学院、瑞士工程科学院、瑞典皇家科学院、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院、澳大利亚科学院、新加坡国家科学院等。

备注：外国最高学术机构会员，中国一般将其统一翻译为“院士”。

附件 3

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申报汇总表

_____ 市科技局（盖章）

时间：

序号	院士工作站名称	组建单位	组建单位性质 (民企/国企/事业)	加盟院士姓名	院士所在单位	院士是否退休/之前受聘数量	合作协议期限	合作领域	备注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手机：

